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967
27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0(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预算方面：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附件所载联合国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参加国之间的订正示范《捐助协定》已按照大会1997年6月17日第51/218E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确保《捐助协定》¹充分反映第二和第三阶段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²并发布一份关于该备忘录的适当更正。

2.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³第7段所载建议和依照法律顾问关于执行新程序的意见，秘书长提议由“谅解备忘录”一词代替“捐助备忘录”一词。因此对附件所载示范《捐助协定》作了修订，并以《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参加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提出。《谅解备忘录》将产生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权利和义务，一旦缔结后，将对当事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示范《谅解备忘录》纳入了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第5段所载订正。

* 曾以初步形式发布在A/50/995号文件内。

¹ A/50/995, 附件。

² A/C.5/49/66, 附件, 和A/C.5/49/70, 附件。

³ A/51/646。

附件

向联合国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 (参加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____号决议设立。

鉴于____国政府(下称“政府”)应联合国的请求,已同意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装备、人员和服务,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其任务。

鉴于联合国和政府以本备忘录订立上述捐助的规定和条件。

联合国和政府(以下并称“当事各方”)兹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

1. 为了本备忘录的目的,应适用附件F所列定义;

第2条

构成谅解备忘录的文件

2.1 本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构成联合国和当事各方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装备、人员和服务的整个谅解备忘录(以下称为“备忘录”)。

2.2 附件

附件A: 人员

1. 需求
2. 偿还费率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附件B: 政府提供的大型装备

1. 需求和偿还费率
2. 大型装备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使用因素
6. 损失或损坏
7. 特殊情况装备

附件C: 政府提供的自我维持用品

1. 需求和偿还费率
2.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使用因素
6. 损失和损坏

附件D: 大型装备的性能标准

附件E: 自我维持的作业标准

附件F: 定义

附件G: 部队派遣国的指导方针(备忘录)

第3条

目的

3. 本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捐助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

第4条

适用

4. 本备忘录应连同附件G* 所载部队派遣国的备忘录一并适用。

第5条

政府的捐助

5.1.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捐助附件A所列人员。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人数的人员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以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2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捐助附件B所列大型装备。政府应确保大型装备和有关的小型装备在这些装备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期间满足附件D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以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3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捐助附件C所列小型装备和消耗品供其自给自足。政府应确保小型装备和消耗品在这些装备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期间满足附件E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以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 附件G视特派团而定,不包括在本文件中。

第6条

联合国的偿还率和支助

6.1 联合国按附件A第2条所列偿还率向政府偿还按本备忘录提供的人员。

6.2 联合国向政府偿还按附件B提供的大型装备。装备如果不符合附件D所定性能标准,或装备列表缩减,则偿还率应按比例缩减。

6.3 联合国向政府偿还按附件C提供的自我维持用品和服务。派遣队如果不符合附件E所定性能标准,或自给自足用品数量缩减,则偿还率应按比例缩减。

6.4 在特派团地区停止使用单位之日以前,部队费、租赁和自我维持费率均应自人员或装备抵达任务地区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将持续有效至该等人员和(或)设备不再受雇于联合国所确定的任务地区之日为止。

第7条

一般条件

7. 当事各方同意,政府的捐助和联合国的支助应符合各有关附件所述的一般条件。

第8条

具体条件

8.1 环境条件因素: _____

8.2 加强行动因素: _____

8.3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 _____

8.4 递送运费因素: 在本国装载口到任务地区入口之间的距离估计为 _____ 公里

(英哩)。本项因素为偿还率的……。

8.5 下列地点是为运送部队和装备安排而议定的出发地及出入口：

部队：

出入口：_____

装备：

出发地：_____

装载/卸载口：_____

装载/卸载边境点：_____

(如是内陆或靠公路/铁道来往)

第9条

第三方索赔

9. 联合国应负责第三方在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服务或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期间被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对其财产引起的损失或损坏或死亡或人身伤害所提出的索赔。但如果损失、损坏或伤害是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蓄意失职，则政府应对索赔负责。

第10条

补偿

10. 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对联合国拥有的装备和财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a) 如果是在执行任务或按本备忘录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以外发生的，或

(b) 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蓄意失职所引起或产生的，则政府应向联合

国偿还。

第11条

补充安排

11. 当事各方可缔结对本备忘录的书面补充。

第12条

修正

12. 任何一方可审查联合国将偿还的捐助水平或国家支助水平,确保符合特派团和政府对行动和要求。本备忘录只能由政府和联合国以书面备忘录加以修正。

第13条

解决争端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个机制,对于本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以合作精神加以协商,和谐地进行讨论和解决。

13.2 未能按照上文第13.1款解决的争端应由特派团团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提出报告。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接到此种通知后应主动与政府代表进行讨论和磋商,以期和谐地解决争端。

13.3 未能按照第13.2款解决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双方同意的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的调停人或调解人,或在这一点做不到时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每一当事方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所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果在请求仲裁之后的三十天内当事一方没有任命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任命之后的三十天内没有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则当事一方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

命该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决定,并由每上当事方承担本身开支。仲裁裁决中应说明裁决所根据的理由,裁决应由当事各方接受作为争端的最后判决。

第14条

生效

14. 本备忘录从(日期)开始生效。联合国对偿还人员、大型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财政义务从人员或耐用装备抵达任务地区之日起,并于该等人员和(或)装备不再受雇于联合国所确定的任务地区之日为止。

第15条

终止

15. 终止的方式应由当事各方协商之后议定。

联合国和_____政府签署本备忘录,以兹证明。

_____签字于纽约,两份正本以英文写成。

联合国

政府

(姓名和职务)

(姓名和职务)

附件A

人员

1. 需求 (实例)

1. 政府同意提供下列人员:

部队/小队	数量	能力
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		参谋人员(技能待定)
特遣队总部		国家指挥和管制
步兵营		总部连,一个轻步兵连,一个侦察连
工兵连		部队级纵横结构
直升机连		通用飞航,具备机组人员和维修人员
运输排		部队级和兵员运载能力
后勤组		向特遣队提供综合人员、运输、维持供应 医疗组和财务支助
宪兵排		综合保安和调查支助
军事通讯 支助队		宣传、联络和翻译服务
共计		

2. 偿还费率

2. 偿还政府费用的方式如下:

- (a) 特遣队人员部队费用每人每月988美元;
- (b) 特遣队人员服装津贴每人每月65美元;
- (c) 特遣队人员个人训练弹药费每人每月5美元;

(d) 专门人员津贴每人每月291美元,相当于步兵单位人员的百分之10,其他单位,如总部、后勤、医疗、通讯等人员的百分之25。

3. 特遣队人员直接从维持和平特派团收取每日津贴1.28美元,休闲津贴每日10.50美元,每六个月期间最多7天。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4. 政府应确保所提供的人员符合联合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所订立的标准,除其他外,包括军阶、经验、体能、专长以及语言知识。人员应接受特遣队所配备装备方面的训练,并应遵守联合国对医疗或其他检验、预防接种、旅行、运货、离职或其他权利所制定的任何政策和程序。

5. 在调职服务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期间,政府应负责支付根据国家安排应向其人员支付的任何薪酬、津贴和福利。

6. 联合国应向政府传达提供人员所涉一切相关资料,包括联合国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事项以及为联合国服务所引起的死亡、受伤或疾病和/损失个人财产的索偿要求。

7. 本备忘录授权人数以外的任何人员均属国家责任范围,不由联合国偿还费用或提供支助。此种人员可经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评估认为对国家方面有必要,例如为了国家后方联系而操作通讯设备,可以部署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但须事先由联合国核准。这种人员应为特遣队的一部分,享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

的法律地位。但部队派遣国这些人员的费用不会得到偿还,联合国对这些人员不承担财政义务或责任,联合国也不向这些人员提供支助或服务。

8. 应联合国请求,为了特定任务而短期部署的人员应酌情以本备忘录的补充安排方式议定。

9. 政府所提供作为部队一部分提供服务的文职人员为了本备忘录的目的应与组成部队的军事成员获得相同待遇。

10. 适用于提供军事和其他人员的一般行政和财务安排应符合附件G所载部队派遣国的备忘录。

附件B

政府提供的大型装备

1. 需求和偿还费率

偿还方式:湿/干租赁

环境条件因素:

加强行动因素:

敌对行动/被近放弃因素: (适用于维修费率的一半)

递增运费因素:

[illegible]

2. 大型装备的一般条件

1. 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大型装备应保持作为政府的财产。
2. 为特定任务短期部署的大型装备不应形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而可单独作为本备忘录的补充安排协商议定。
3. 为满足作战适用标准,特遣队可保持所议定核准数量的最多百分之10的多余存货,部署或重新部署于特遣队。联合国将承担多余存货的部署或重新部署费用,但部队派遣国对于任何多余存货得不到湿或干租赁的费用的偿还。
4. 联合国根据湿或干租赁安排(例如油漆、联合国标职、防冻准备)所订向特派团部署的其他标准为核准装备所花费用由联合国承担。同样地,任务完成后,所核准装备归还国家时的费用(例如重新漆成国家的颜色)也由联合国承担。费用额根据本备忘录所载核准装备清单提出的索偿要求予以评估和偿付。在湿租赁下提供的装备不偿付修理费,因为这一因素已包含在租费之中。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5. 核查和管制程序的主要目的是核查双边备忘录的各项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联合国通过特派团团长,负责与特遣队或部队派遣国指定的其他代理当局协调,确保政府提供的装备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按照本备忘录附件D的规定提供。
6. 因此授权特派团团长核查所提供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政府将指派一人,通常由其职务确定负责联络核查与管制事宜。
7. 核查过程应遵守合理原则,即评估政府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以体现提供部队备忘录的精神,即使未满足全部实质规定,并考虑到备忘录未履行的部分和期间的重要性。确定合理性的指导原则是政府以及联合国所提供材料是否将满足军事任务的要求,而在本备忘录规定的范围之外不引起联合国或政府的额外花

费。

8. 管制程序的结果将用作最基层协商讨论的根据,以便纠正差异或决定纠正行动,包括调整议定的费用偿还资格。当事方视备忘录未履行的程度,亦可设法重新商谈提供装备的范围。

9. 大型装备的核查程序包含以下三类视察:

(a) 抵达阶段的视察。最初的视察于抵达任务地区后立即进行,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大型装备将由联合国适当指定的代表视察,以确保运达的装备种类数量与备忘录相符。干租赁所涉装备的视察中将确定其条件是否不超出所订标准。政府可要求联合国派遣工作队就大型装备所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商,亦可要求在启运站进行抵达前的视察;

(b) 作业阶段的视察。作业阶段的视察由联合国适当指定的代表进行,在装备停留任务地区期间按照作业要求执行。大型装备将予视察以确保其种类数量仍然符合备忘录的规定并得到适当使用。视察时还将确定其操作能力符合附件E所列性能标准的各项规定;

(c) 返国阶段的视察。返国阶段的视察由联合国适当指定的代表于特遣队或其中一部分离开特派团时,执行以确保撤离的只是政府提供的一切大型装备,并核查干租赁下提供的装备的条件。

4. 运输

10. 联合国将与该有关政府协商,就往返商定的装载卸载口的派遣队自备装备的部署和调动,作出安排并支付有关费用,包括妥善地直接安排和部署派遣队自备装备或者如果由该国政府提供运输,则根据协助书程序作出安排和调动。关于内陆国或装备经由公路或铁路往返任务地区的国家,装载卸载口将是商定的越境点。

11. 湿租赁制度涵盖了大型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费。偿还率包括一般递增数和有关路程长短的维持费递增数。有关路程长短的递增数是在部队派遣国装载口

与任务地区入境口之间运货路线上运送800公里(或500英里)以后起算,每800公里(或500英里),按估计维持费率0.25%偿还。

12. 除了湿租赁程序所涵盖者外,并无任何关于备件运输费的单独偿还规定。

13. 为满足该有关国作业或维修需要而轮流更换装备的有关费用仍然不符合联合国偿还费用的资格。

14. 联合国将负责在商定的出发地与装载/卸载口之间大型装备的内陆运输费用。联合国可能安排往返起运基地的运输。不过,该有关政府将负责大型装备以外的费用,部队派遣国为大型装备所作任何安排的花费须出示确认的索偿要求方予偿还。内陆运输的偿还费不包括非大型的装备。

15. 遇有部队派遣国部署的装备超出本备忘录的核可者,该国将承担额外费用。

5. 特派团使用因素

16. 附件F所述的特派团使用因素如果适用,将可应用于大型装备的偿还费率。

6. 损失或损坏

17. 在决定偿还损失或损坏时,应区别无过失事故与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a) 无过失事故遇有无过失事故,将根据干租赁或湿租赁费率所包括的无过失帮因素,向部队派遣国作出偿还。

(b)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遇有单一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引起的损失或损坏的情况,部队派遣国将承担每一项集体通用公平市价在250 000限值美元以下的装备的赔偿责任。

18. 遇有单一的敌行动或被迫放弃引起损失或损坏的情况,联合国将偿还每一项集体通用公平市价在250 000美元限值或以上的装备的损失或损坏。

19. 装备的提供如果系根据湿租赁安排,损坏是按合理的修补费诸。如果修补费超出通用公平市价百分之七十五,损坏的装备视为全部损失。

20. 凡经特派团团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确定损失和损坏系部队派遣国人员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造成,联合国不负责偿还责任。

21. 在抵达任务地区以前运输过程的损失或损害,将由作此运输安排的一方负赔偿责任。

7. 特殊情况装备

22. 关于“特殊情况”装备的偿还费率须由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单独商定。

23.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对“特殊情况”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由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单独安排处理。

附件C

政府提供的自我维持用品

1. 需求和偿还费率

第8条所述的适用的任务因素

环境条件因素

加强行动因素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

类 别	费 率 (美元)	所服务的人员数目	每月偿还总数
伙食供应	25.25		
通讯			
HF/UHF-FM	45.50		
HF	15.25		
电话	13.00		
办公室	21.25		
电器	25.00		
小型工程	14.00		
爆炸物处理	6.50		
洗衣和清洁	21.25		

类 别	费 率 (美元)	所服务的人员数目	每月偿还总数
帐篷	20.00		
住所	36.00		
医疗			
基本	2.00		
第一线	18.25		
有限的第二线	55.75		
血和血制品	13.00		
牙医	10.00		
观察			
一般观察	1.00		
夜间观察	23.25		
定位	5.00		
识别	1.00		
核生化保护	24.25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30.25		
杂项一般用品			
寝具	14.00		
家具	22.00		
福利	5.00		
独特装备	特殊情况		

2. 自我维持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条件

1. 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应属该有关政府所有。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2. 联合国通过其特派团团长,负责与特遣队或部队派遣国所指定的其他授权者,确保该有关政府所提供的装备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并且系按照本备忘录附件C提供。

3. 因此特派团团长受权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规格、状况和数量。该有关政府指定一人,通常根据有关职务而确定人选,负责担任核查和管制事项的联络人。

4. 核查进程应遵守合理原则。有待评估的是该有关政府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满足备忘录的精神,即使尚未满足备忘录的全都实质规定。确定是否合理的指导原则是:该有关政府和联合国提供的物资能否在联合国或该有关政府无须支付本备忘录所规定者以外的费用的情况下,满足其(军事)职务需要。

5. 管制进程的结果将用作尽量低层次的协商讨论的基础,以便改正差异或决定需要采取何种纠正行动,包括调整所商定的关于偿还费用的资格。如不然,当事各方可按照本备忘录未获履行的程度,设法就出资数额重新谈判。如果不履行情事是任务地区的业务情况所引起的,该有关政府或联合国均不应因此受损。

6. 与人员有关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进程的视察分为两种。

(a) 抵达阶段后的视察装备抵达后,即马上进行首次视察,并且必须在一个月內全部完成。该有关政府授权的人必须解释和证明商定的自我维持的能力。联合国同样必须说明它依照本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服务。

(b) 业务阶段的视察业务阶段的视察按照部队在任务地区停留阶段的作业需要来进行。可能对在特遣队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地区进行视察,以期评估其维持能

力是否足够和令人满意。

4. 运输

7. 自我维持制度所规定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运输的有关费用将按附件C所载费率的百分之二运费递增数予以偿还,任何其他偿还均不适用。

5. 特派团使用因素

8. 附件F所述的特派团使用因素将适用于自我维持的偿还费率。

6. 损失或损坏

9. 与有关人员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使用的偿还费率包括一个固定百分比,从偿还费率的百分之零点一至百分之一不等,以涵盖“无过失”事故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10. 为了涵盖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与人员有关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使用的偿还费率将包括本备忘录第8条所述的在开始执行任务时由技术调查组所决定的该一任务偿还费率的特定百分比。部队派遣国不得就备件和小型装备的损失或损坏向联合国索偿。

附件D

大型装备的性能标准

1. 本附件包括适用和随后支付干租赁和湿租赁费率的可核实的标准。这些标准和有关的定义旨在说明附件B内所列大型装备的要求。这些标准是通用的,供适用于广泛的设备。

原则

2. 运到战区的设备必须是可立即使用的,以便从事主要的工作。如果由于运输方面的限制而必须装配的物件,将作为部署过程的部分加以装配完成。这将包括加添因运输而必须除掉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3. 装备在使用时所需的各种连带的小型装备、清单或运送单上所载的物品,将在运到战区时同装备一起送到,或装在明确可识别、包含在装备内的载货中。

通讯设备

4. 关于通讯设备干/湿租赁偿还的办法将适用于提供部队一级、即营或小队以上一级的服务的通讯单位。该服务必须向特派团指定的各单位提供,并应在载入备忘录,其中还必须订明所使用的技术规格。

5. 设备必须足以提供特派团所需要的基本通讯网络。战区还将保留后备能力以确保服务不致中断。后备设备将与特遣队一同部署或重新部署。

6. 如果非通讯单位需要有较高的通讯能力,但在通讯(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自我维持费率下又不能得到偿还,该设备必须得到备忘录的核准并与通讯单位一样可作为大型装备加以偿还。

电力

7. 电力设备是为各营地、公司或较大分散地点、或专门单位(如医疗设施、维修车间)提供大于20千伏电源。其费率包括所有连带的小型装备、将最终用户连接起来的电缆、电线和消耗品。附录C中,在“电力”自我维持费率下,照明装置、线路和电线都是可以偿运的。

8. 基地的主要发电机将有一个平行发电的后备能力。费率是根据这两个发电机的总输出量来确定的。在这方面,各基地的主要发电机都需要有不中断的“一天二十四小时”的能力。有关的电线电缆、线路板和变压器必须要能在两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单一发电机(即不平行发电的)至多能开动3小时,并能在24小时内加油或修理。

工程

9. 费率将用于支付特遣队或部队的工程工作所需要的大型装备。特遣队及其能力必须得到备忘录的核可。

10. 工程设备将按标准得到维修以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供使用。在从事指派任务时,装备必须能够使用以满足每个月的使用费率。

医疗和牙科

11. 为使医疗和牙科费率合于偿还要求,大型装备适用于备忘录所核可的专门设计的第二和第三线单位。因此备忘录中规定的装备适用于提供部队一级的医疗手术支助,包括外科手术、牙科、药剂、输血、X-光和化验室能力在内。

12. 特遣队必须有充足的装备以便在战地进行诊断、基本和进一层的救生和可走动的伤患照顾,必须提供中级以上的病员照顾。所提供的装备将经过消毒并可在手术时使用,以使该单位能提供不中断的医疗支助与疏散。

观察设备

13. 观察设备将维持最低达百分之80的使用能力,包括设备的核准能力。但在湿租赁下,所有观察站必须维持百分之100的使用能力以确保“一天二十四小时”作业,并有充足的储备以便在有缺陷的设备送往修理时能立即替换。

14. 在干租赁下,联合国要负责提供足够的备件和设备以维持观察站内同样水平的使用能力。

住宿

15. 半硬式结构是可以移动(即拆除和装运)的软边、硬构架的设施。硬结构是硬墙壁或预制的金属设施,这种设施可以接上当地的水电设施,但也可以容易拆开、拆除和移动的。

16. 集装箱是用于具体服务/目的的流动性宿所。这种集装箱基本上有三种:卡车装载的、拖车装载的和船载的集装箱。卡车装载的集装箱可以卸下来并与卡车分开使用。拖车装载的集装箱不需要卸下来,但是不能当作车辆类别内的拖车给予偿还。对船载集装箱必须根据国际运输标准(即证明可装运)加以维修才能得到偿还。

17. 如果集装箱是作为在自我维持的费率下提供支助(例如牙科、伙食)的一部分,集装箱便不应当作为大型装备获得偿还。

18. 住宿费率包括与设施的主要功能有关的所有小型装备和消耗品。

飞机

19. 由于飞机的特殊性质,其一般情况应经由援助文书另行作出协议。

武器

20. 机组人员操作武器的作战适用率必须为百分之90。适用性包括武器的瞄准和校准并在得到任务区的允许时定期进行试射。试射所需要的弹药是消耗品,并列入湿租赁的维修费率,因此不能分开偿还。部队指挥官批准使用的作战弹药应在各别作战行动结束后在指挥官的报告中提出,并得到偿还。如果是通过联合国提供的武器,联合国将维持充足的储存备件来保持作战适用标准。

21. 部队派遣国应负责所部署的弹药的预期寿命超过预计的任务期间。如果特遣队在任务区域内停留的时限延长,而储备的弹药已衰退到不堪使用的程度,联合国将根据部队指挥官每月弹药使用的报告,对部队派遣国偿还这些弹药的费用。特遣队自备作战储备物质将在特遣队任务完成时重新部署。

海军船舰

22. 由于海军船舰的特殊性质,其一般情况应经由援助文书另行作出协议。

车辆

23. 商用型车辆是那些随时可从商业来源购置的车辆。军用型车辆则为根据准确的军事规格特别设计的,并为满足特别的军事任务而建造的。如果原来的车辆是商用型的,并作了重大的改装(即主要部件经重新设计和装配),该车辆便可当做“军用型”车辆,以供作为特遣队自备设备得到偿还。

24. 适用于备忘录所核准的车辆的偿还率包括与车辆有关的所有小型装备、检查清单物品(起重器、驾驶员手工工具、备件等)和消耗品(不包括燃油)。

25. 湿租赁 在湿租赁的情况下,如果可适用于作战的车辆(即可使用的)的总数低于备忘录核准的车辆分类目数量的百分之90,偿还额将适当减少。

26. 如果一部车辆不可供正常任务适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该车辆便当作不适用于作战。特遣队可储存有限作战储备物资以供立即更换在战区无法修理而损失或损坏的车辆。但过多的储备物质便不合每月偿还的标准。

27. 干租赁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所提供的车辆的状况必须要在到达任务区后立即能适用于作战。联合国必须维持使车辆可适用于作战的程度至少为议定的车辆分类目的数量的百分之90。如果一部车辆不可供正常任务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该车辆便当作不适用于作战。如果适用率低于百分之90,便将需要向下调整到特遣队的工作/任务,而对因活动率减少而受不利影响的其他偿还数则不作相应的减少。对归还给派遣国的车辆,联合国应负责其具有同样的可适用于作战的水平,并同样配有原先的一切小型装备及清单上的物品。

28. 干租赁车辆的维修费不应超过湿租赁的有关维修费率。如果超过了,在作初步评价时便将确定超支是否环境或业务因素所造成的。如果不是,联合国便可以对干租赁偿还率作相应的减少。

29. 武器系统 所有车辆上的武器系统须经检修以确保保持作战能力。对于战斗车辆,必须确保主要武器及其连带的射击控制系统的作战适用性。不论是武器本身或是射击控制系统,如果不能操作,该车辆即被视为是不能使用的,亦不合偿还的条件。

30. 油漆 要被当作可适用于联合国的作战业务,所有车辆便必须涂白色并有适当的联合国标志。如果在部署前还未油漆好,在符合标准之前便不给予偿还。联合国可核准不适用该项规定的例外条件。

附件E

自我维持的作业标准

1. 本附件载有可以核实的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可以执行商定的自我维持水平并支付其费用。这些标准及其有关定义都是为了明确规定与人员有关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需要,以满足附件C中所列的自我维持水平。它们属于一般性质,可适用于范极广的各种装备。

伙食

2. 要获取伙食自我维持偿付费率,特遣队必须能够在清洁和健康的环境为其部队提供冷餐和热餐。其标准为:

(a) 提供厨房设施和设备,包括为其次级单位(连据点、观察哨所和部队营)提供用具、消耗品、盘子和刀具;

(b) 为所有厨房设施提供至少一星期的冷冻和干食物储存处;

(c) 为所有厨房设施提供热洗碗能力;

(d) 确保所有厨房设施都有维持洁净和健康环境的卫生设备。

3. 食物、水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不包括在内,因为联合国通常提供这些物品。当联合国无法提供时,将就进一步的偿付进行谈判。

4. 如果一个单位向另一个单位提供伙食时,则费率按人头计算。

通讯

5. 要获取通讯方面的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在其指定的整个业务区域内以适当的无线电和电话设备有效和有效率地控制自己。三个类别的标准各如下:

(a) VHF/UHF-FM:

- (一) 维持一个指挥和控制网,至次级单位(小队/班);
 - (二) 维持一个行政网;
 - (三) 维持一个徒步巡逻和安全网或其他主要的非装在车辆上的网络。
- (b) HF:
- (一) 维持与战术和后勤空中支助通讯的能力,或
 - (二) 维持高频长距通讯的能力,
 - (三) 维持一个使用非安装在车辆上的HF通讯设备的后备指挥和控制网。
- (c) 电话:
- 维持行动区域内该单位与其直接次级单位间的电话联系。

办公室

6. 要获取办公室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
- (a) 为总部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
 - (b)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软件,以经营所有内部总部。
7. 费率按使用办公室设备的人数支付。

电气

8. 要获取电气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从发电机提供分散的电力。分散的电力必须:
- (a) 确保向小型次级单位,例如观察哨所和小型部队营地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 (b) 在大型发电机提供的主要电力供应中断时,提供紧急后备电力。
9. 这不是按大型设备费率计算的大单位的主要电力供应。
10. 自我维持费率包括一切必要电气配件、配线、线路和照明设备。该单位负责维持和维修其电气系统,包括一切设备、维修部件和用品。在联合国按照同等标准提供这种服务时,特遣队即不获得此类偿付。

小型工程

11. 要取得小型工程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在其居住地区:

- (a) 建造小型非战地防御工事;
- (b) 处理小型电气修理和换置;
- (c) 修理水管和水系统;
- (d) 进行小型维修和其他小修理工作;
- (e) 提供有关的车间设备、建筑工具和供应品。

处理爆炸物

12. 要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有能力处理爆炸物以确保其居住地区的安全。该单位必须有能力:

- (a) 找到和评估未爆的爆炸物;
- (b) 拆除或销毁被认为对单位安全构成威胁的经隔离的爆炸物;
- (c) 提供一切有关小型设备、个人保护服和用品。

13. 显著数量的爆炸物例如地雷阵,将由联合国工兵单位处理。

洗衣和清洁

14. 要获取洗衣和清洁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

- (a) 为单位所有人员提供洗衣和清洁设施;
- (b) 确保所有洗衣和清洁设施有维持清洁和健康环境的卫生设备。
- (c) 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修和用品。

15. 一个单位若分散在各处而联合国只能为该单位的一部分提供洗衣和清洁时,该单位将获取联合国不服务的那些人的洗衣和清洁自我维持偿付率。

帐蓬

16. 要获取帐蓬自我维持偿还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

- (a) 让人员住在帐蓬内;
- (b) 提供临时帐蓬办公室。

17. 该单位将获取全额帐蓬偿付六个月。联合国若在该单位部署前通知部队派遣国不需要这项能力,该单位即不获取这类偿付。

18. 如联合国在特遣队该居住在帐蓬六个月后仍不能提供长期、半牢固或牢固的住所,该部队派遣国可按帐蓬和住所自我维持费率获取偿付,但须有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继续该行动的任务授权,此项合并费率将持续至人员均已住入按住所费率规定的标准住所为止。

住所

19. 要获取住所自我维持费率,该单位必须:

- (a) 购买或建造长期牢固结构以容纳该单位的人员。该结构备有暖气、照明、地板、卫生设备和自来水。费率是按每人9平方米的标准计算的;
- (b) 根据地区的气候条件为住所提供暖和(或)冷空调。

20. 在联合国按照同等标准提供住所时,该单位即不获取这类偿付。

21. 仓库和设备储存不包括在住所自我维持偿付费率内。这些将通过作为大型设备偿付的半牢固和牢固结构予以处理或按照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情况安排予以处理。

医疗

22. 要获取医疗自我维持费率,该单位必须为所有人员提供医疗和(或)牙医服

务。五个类别的标准各如下：

(a) 基本：

提供个别级别的急救和卫生用品(例如,护伤胶、阿斯匹林和胶布)；

(b) 第一线：

(一) 提供一名专门的战地医生为重伤人员提供人工呼吸、稳定伤势和将伤病分类；

(二) 集合伤者撤往第二线；

(三) 处理一般性的求诊以及小病和伤患；

(四) 实施防止疾病、非战争受伤和精神压力措施。

(c) 有限的第二线：

(一) 提供先进的专家医疗：稳定重伤人员以便运往第二线或第三线的医疗设施；

(二) 进行紧急的小型手术/医疗程序(例如缝线、夹板固定和上石膏)；

(三) 进行基本诊断检验(例如培养菌和鉴定传染病)；

(四) 有能力评估、观察或隔离病人48小时；

(五) 维持消毒能力；

(六) 维持有限的药物能力(例如静脉注射液、止痛剂和血清)；

(七) 对各种自然疾病进行切实治疗；

(d) 牙医：

(一) 提供专门牙医护理以维持单位人员的牙齿健康；

(二) 提供基本或紧急牙医程序；

(三) 维持消毒能力；

(四) 执行简单的预防程序；

(五) 为单位人员提供口腔保健教育；

(e) 血和血制品：

- (一) 维持充足的新鲜血和血制品供应;
- (二) 提供温度控制的储存以防止血和血制品衰坏或沾染;
- (三) 有能力用卫生程序在消毒环境里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止沾染;
- (四) 进行血试验和血型分类。

23.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的小型设备、工具和用品。

24. 联合国提供第二和第三线的医疗和牙医照料。在联合国无法提供时,将通过大型设备类别的医疗偿付作出安排或按照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特殊情况安排予以处理。

观察

25. 要获取观察自我维持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在其整个行动区域进行观察。三个次类别的标准如下:

(a) 一般性观察:

提供一般观察用的手持望远镜;

(b) 夜间观察:

- (一) 提供被动或主动红外线或图象增强夜间视线观察;
- (二) 有能力在一千米或更远的范围内侦察和确定人或物和将其分类;
- (三) 有能力进行晚间巡逻和拦截;

(c) 定位:

有能力通过结合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测距仪在行动区域内确定人或物的确切地理位置。

26.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修和用品。

识别

27. 要获取识别自我维持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

- (a) 用摄影设备,例如录象带和单镜反射照相机进行监视行动;
- (b) 处理和编辑所获的图象信息。
- (c) 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修和用品。

核、生物和化学保护

28. 要获取核、生、化保护自我维持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在任何有核、生、化威胁的环境中在获得充分保护的情况下活动。这包括:

- (a) 用适当侦测设备侦测和识别核、生、化物剂;
- (b) 在有核、生、化威胁的环境中为所有人员和个人设备进行去除沾染行动;
- (c) 为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核、生、化保护衣服和设备(例如保护面具、全身防护服、手套、个人去除沾染设备套件和汽射器);
- (d)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维修和用品。核、生、化保护只有在联合国要求时才获得偿付。

防御工事用品

29. 要获取防御工事用品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

- (a) 以适当的防御工事设施(例如铁丝网、沙袋和其他防御工事障碍物)保护其基营;
- (b) 建立早期警告和侦测(被动或主动)系统以保护该单位的房地;
- (c) 执行不需由专门工兵单位进行的自卫防御工事(例如小掩体、堑壕和观察哨所);
- (d)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维修和用品。

杂项一般用品

30. 要获取三个杂项一般用品分类的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提供:

(a) 寝具:

床单、被、床罩、枕头和毛巾。睡袋可代替床单和被。必须提供足够数量以便换洗;

(b) 家具:

每个人一张床、床堡、床头柜、台灯和锁柜;

(c) 福利:

娱乐设备,例如录象机、电视机、立体音响设备、运动和健身设备、游戏和图书馆。

31.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持和用品。

独特设备

32.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自我维持费率的特殊小型设备或消耗品将作为独特设备(例如冬衣、热带设备)处理。这些物品将按照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情况安排予以处理。

附件F

定义

1. 消耗品,指日常消费的一般供应物品。消耗品包括支援大型装备和小型装备和人员的战斗用途供应品、一般军需品与技术性军需品、防卫军需品、弹药及其他基本物品。

2. 特遣队,指按照本备忘录部署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地区的部队派遣国已组成的一切人员与装备单位。

3. 特遣队自备装备,指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而部署和操作的大型装备和小型装备与消耗品。

4. 干租赁,指部队派遣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装备而由联合国负责维修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制度。部队派遣国因为已部署的其大型装备和相关小型装备等军事资源无法用于为其国家利益服务的理由而获得偿还。

5. 环境条件因素,指在顾及由于极端多山条件、恶劣气候条件和地形条件而须由部队派遣国承担增多的费用的情况下可适用于大型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费率的一项因素。此项因素仅可适用于发生部队派遣国预料中的额外费用缴增情况。此项因素应于任务开始时由技术调查组确定并应普遍适用于任务区。此项因素不应多于该等费率的5%。

6. 部队指挥官,指经秘书长授权应对任务区内一切军事行动负责的军官。

7. 被迫放弃,指经部队指挥官或其授权代表批准的将导致丧失对装备和供应品的保管和控制的决定所产生的行为。

8. 通用公平市价,指在偿还目的方面的装备价值。其计算公式为,平均初期购买价格加上任何主要的资本改进费用,再按通货膨胀率调整并且扣减任何先前的使用费;或者,更换价额,但须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通用公平市价包括在执行任务上同装备有关的一切军品。

9. 政府,指参与国的政府。

10. 特派团团长,指秘书长任命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负责任务区内联合国所有活动的特别代表。

11. 敌对行动,指对部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直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所引起的事故。假如各行动可按共同的起因相互联成一体,则这些行动得视为一个单一的敌对行动。

12.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指适用于每一类自我维持费率和用于补偿部队派遣国损失和损坏的备件组成部分或湿租赁费率中的估计维修费率(的二分之一)的因素。本项因素应于任务开始时由技术调查组确定并应普遍适用于任务区。此项因素不应多于该等费率的5%。

13. 递增的运费:指包括湿租赁制度下备件和消耗品运费递增的因素,即在起航港到执行任务地区进口港之间托运全线,每完成800公里或500英里(开头的800公里(或500英里)之后),则租赁费率应再增加0.25%。

14. 加强行动条件因素,指适用于大型装备偿还费率和自我维持费率的一项因素,以补偿部队派遣国因为指定任务的范围、后勤环节的长度、无法获得商业维修和支助设施以及其他战地的危险和条件所造成的增加费用。此项因素应于任务开始时由技术调查组确定,并应普遍适用于任务区。此项因素不应多于该等费率的5%。

15. 损失或损坏,指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装备和/或用品的全部或部分销毁:

- (a) 无过失事故;
- (b) 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
- (c) 部队指挥官核可的决定。

16. 维修费率,指补偿政府维修费用的偿还费率,包括用于备件、承包修理、为保持大型装备物件符合特定标准且可操作所需要的第三线和第四线保养以及当从任务区运回时使该物件恢复可操作情况。此项费率不包括第一线和第二线维修工作人员费用,因为他们可另获薪酬。此项费用包括用作备件一般运费的运费增多额。

17. 大型装备,指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都同意的直接涉及单位任务的主要成品。可按类别或个别地核算大型装备。大型装备每一类别单独计算偿还费率。这些费率包括偿还支持大型装备物品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

18. 小型装备,指支援特遣队的装备,例如膳食、住宿、非特殊通讯和工程以及其他有关任务的活动。不需要对小型装备进行特别核算。可将小型装备区分为两类:用于支援大型装备的物品和直接或间接支援人员的物品。对涉及人员的小型装备,应适用偿还自我维持的平均费率。

19. 无过失事故,指因为意外事件或疏忽行为而造成的事故,但不包括装备的操作人/持有人的蓄意不法行为或严重疏忽行为。

20. 作战弹药,指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都同意部署至任务区以供有必要时可立即使用的弹药(包括诸如干扰金属片或红外线信号弹等飞机自卫系统)。部队指挥官因预计作战需要而指示供训练用的弹药应视为作战弹药。

21. 自我维持,指派遣国依可获偿还原则提供某些部分或全部后勤支援给特遣队的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队后勤支援概念。

22. 湿租赁,指部队派遣国提供并且负责维修与支助所部署的大型装备物品和相关小型装备的一种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制度。部队派遣国有权因此类支援的提供而获得偿还。

- - - - -